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75/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2 January 201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3 February 201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Fred LI Wah-ming<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2)  | Hon James TO Kun-sun                                               | (Oral reply)    |                |
| (3)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Oral reply)    |                |
| (4)  | Hon KAM Nai-wai                                                    | (Oral reply)    |                |
| (5)  | Hon Emily LAU Wai-hing<br><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6)  | Hon LAU Kong-wah<br><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7)  | Dr Hon PAN Pey-chyou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IP Wai-ming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Miriam LAU Kin-yee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 (14)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 (16) | Hon Paul TSE Wai-chun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 (19)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Appointment of Chairpers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1)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當局於一月十三日宣布，委任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林煥光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任期三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林先生有何往績，令當局認為他對推動平等機會有承擔、深入認識和豐富經驗；有沒有考慮他能否與推動平等機會的公民社會有效合作；
- (二) 有否評估由前政治問責官員出任平機會主席，會否影響平機會應有的獨立、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形象，和會否令市民對平機會能積極、公正地處理有關當局的投訴更缺乏信心；及
- (三)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在去年八月審議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後發表審議結論，建議特區“加強平機會”，當局如何理解委員會的建議，和會採取甚麼措施來回應？

# 初 稿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programmes and public arts projects

# (2)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09年年中舉辦的“光影樓情”圖片及錄像展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房委會曾舉辦多少個與香港房屋發展歷史或居民生活文化相關的藝術計劃；請分項列出曾舉辦的計劃日期、地點、合作單位名稱、主題及目的，以及每項計劃的支出；
- (二) 政府現時有多少個部門或公營機構曾與本地藝術工作者合作舉辦公共藝術計劃；請列出過去5年每個推行公共藝術計劃的政府部門名稱、每年計劃數目、每年合作單位的數目，以及每年涉及的開支；及
- (三) 現時政府有沒有就公共藝術提供政策或指引予部門或公營機構參考或推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房委會或其他部門推行公共藝術活動的程序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推行措施鼓勵部門或公營機構推行公共藝術計劃？

# 初 稿

Sale of counterfeit goods

# (3)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本人收到不同商品行業經營者的求助，指市面上售賣的假冒品牌商品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海關查獲售賣假冒品牌商品的宗數，所涉及的商品種類和有多少宗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為何；
- (二) 現時除由海關負責在市場上檢查是否有商店／人士售賣假冒品牌商品之外，政府尚有何部門負責清查市面上售賣的商品是否正版正貨；而有關的部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採取行動；及
- (三) 香港素有“購物天堂”之美譽，政府有何政策維護市場上的正牌商品和正版正貨；政府是否有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推廣香港售賣正牌商品的工作，維護香港的聲譽？

# 初 稿

Problem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 (4) 甘乃威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於2009年參加聯合國2009年氣候變化大會(下稱大會)，大會成員國通過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約的哥本哈根協議。而根據哥本哈根協議，成員國同意京都條約應繼續生效、成員國須有一個強大的政治意願去應對氣候變化這個重大挑戰，以及認定全球氣候上升須限制於攝氏2度以下等協議。而國家國務院於09年11月宣佈國家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是於2020年的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會比2005年的標準下降40%-4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計劃及具體政策去達到國家宣佈的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行動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為甚麼；
- (二) 政府有否計劃及具體政策去達到國際於大會所訂的節能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為甚麼；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制定政策發展再生能源；若有，會否考慮發展風力發電場或其他設施；若否，為甚麼？

# 初 稿

Referendum conducted on the fight for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 (5) 劉慧卿議員 (口頭答覆)

上月15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指：「近日，香港個別社會組織宣佈將推行以“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為主題的“五區公投運動”。對此，我們表示嚴重關注。」發言人並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任何形式對未來政制發展問題進行所謂“公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不符，是從根本上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有關決定的。」。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進行研究，由民間推動的變相公投運動是違反基本法那些條文；若然，詳情為何；
- (二) 基本法並無列明民間公投活動是違反基本法，然而，中央政府有意見認為這項活動是違反基本法，那麼，是否基本法沒列明的活動皆屬違法；而違反基本法的標準是如何訂定；及
- (三) 一旦中央政府認為這項活動是違反基本法，特區政府會採取那些對策？

# 初 稿

Problem of youngster gangs

# (6) 劉江華議員 (口頭答覆)

黃大仙日前發生的童黨毆鬥案，造成一名十五歲青年死亡，據報，事件懷疑與黑幫有關，就此，本辦事處亦收到居民投訴，深宵時份經常見到青年於屋苑範圍的公園聚集，並曾發生互相追打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一年收到夜青在民居聚集的相關投訴數字；請提供分區數字；
- (二) 過去一年拘捕的青年人總數及涉及的罪行分類數字；及
- (三) 何時落實推行“一校一警察”計劃；各區獲配的外展社工比例？

# 初 稿

Benefits provided for employees who ar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to work for less than 18 hours per week

# (7) 潘佩璆議員 (書面答覆)

較早前，有團體反映政府現正聘用一批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他們無論在薪酬、福利、假期、工作日方面的待遇都較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低。就上述僱員的工作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部門及職位劃分，政府現時共聘用多少名“每週工作少於18小時”的僱員；
- (二) 以一年、三年、五年及七年或以上為劃分，當中以合約形式連續聘用的員工數目為多少；
- (三) 以18元以下、18-22元、23-27元、28-32元、33元或以上為劃分，當中以時薪形式聘用的員工數目為多少；及
- (四) 除了強積金外，政府現時有沒有為上述僱員提供任何僱員福利？

工作年資 時薪	1年	3年	5年	7年或以 上
\$18以下				
\$18 - \$22				
\$23 - \$27				
\$28 - \$32				
\$33或以上				

# 初 稿

Regulat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 (8)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早前進行一項有關安老院舍調查發現，超過九成的受訪長者與長者家屬贊同為私營安老院引入專業評級機制，以增加安老院舍在市場上的透明度。調查結果還反映長者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讓長者家屬可以補貼私營安老院費用，以全面提升本港私人安老院的質素。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私營安老院引入專業評級機制，增加安老院舍在市場上的透明度，便於市民選擇安老服務，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讓長者家屬可以補貼私營安老院費用，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發生上水南方護老中心發生“逼阿婆食屎”的虐老案件，當對採取了哪些行動加強巡查，防範虐老事件再度發生，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私營安老院發生過多少宗虐老事件，其中透過舉報或巡查揭發的分別為何，處理結果為何？

# 初 稿

Monitoring of the improvement works carried out  
in the premises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9)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醫管局向食物及衛生局申請撥款一千多萬元改裝醫管局大樓的會議廳，由於醫管局認為有關工程屬於內部行政工作，不會向外公布，而屯門醫院裝修一間會議室亦用了近百萬元，就醫院管理局及其豁下醫院的改善工程、醫院管理局內部和行政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每年共進行了多少次裝修和改善工程，以及當中病人會直接使用有關地點的工程所佔百分比；
- (二) 請列出過去一年進行或完成的改善工程項目，以及現已批准進行的工程，所涉醫院、場地、工程項目和原因，所涉開支，以及批准有關工程的委員會或人士；
- (三) 醫管局總部大樓會議廳的裝修工程是否事先獲得醫院管理局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有否明文規定當開支項目超過某一金額便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在聯網及醫院層面，由哪個機制批准開支，有沒有規定當開支項目超過某一金額，醫院管理層便須取得有關方面的批准；及
- (四) 審計署會否就醫院管理局及其豁下醫院在資源運用方面的情況進行審核，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Self-employed persons who bought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or joine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 (10)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自僱人士佔本港就業人口有相當的比例。因自僱而衍生的問題，例如缺乏有效機制去保障職業健康安全，更有可能使本港的工傷意外問題惡化。為深入了解自僱人士所面對的職業健康安全問題，有需要得知過去十年自僱人士人口的增長狀況。透過運算個別行業的就業人口、已購買勞工保險以及參與強積金計劃之人數，就可以得出該行業自僱人士佔就業人口的比率。

$$\frac{\text{就業人口} - \text{參與強積金計劃人數(已購買勞工保險人數)}}{\text{就業人口}} = \text{自僱人士佔該行業就業人口比率}$$

從政府統計處及勞工處公佈之數字能夠了解各個行業的就業人口，但卻未能獲得已購買勞工保險及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是否知悉，建造業、飲食業以及製造業這三個行業分別於過去十年已購買勞工保險及參與強積金計劃之人數。請根據政府統計處所出版的《香港行業標準分類1.1版》的行業編碼提供數字，並填寫下表：

行業編碼	行業
5	建造業
3	製造業
64	飲食業

# 初 稿

年份	建造業		製造業		飲食業	
	已購買勞工 保險之人數	參與強積金 計劃之人數	已購買勞 工保險之 人數	參與強積 金計劃之 人數	已購買勞 工保險之 人數	參與強積 金計劃之 人數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初 稿

Government multi-storey car parks

# (11)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當局轄下多個政府停車場的使用量持續偏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轄下有多少個停車場，各停車場提供多少個泊車位及其使用量為何；當局基於甚麼指標釐定停車場泊車位的數目；
- (二) 當局有否調查停車場使用量持續偏低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會否進行有關調查；
- (三) 政府曾因評估泊車位不足而修訂規劃標準，要求新落成的建築物或商場，須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應付需求，當局會否就泊車位的需求再作評估，以衡量各類型車輛對泊車位的需求及泊車位的供應是否足夠，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對使用量持續偏低的政府停車場，當局會否採取一些措施吸引更多使用者，如提供較優惠的時租、月租或長租價錢；或放寬給中型及大型的車輛停泊；及
- (五) 鑑於中型及大型的車輛在多個區域內泊車位短缺，當局會否考慮改建或重建部份使用率低的停車場改作中型及大型車輛的停車場，或其他公共用途；若有，有關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swine influenza vaccination programme

# (12)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較早前有關兒童疫苗組織的調查顯示，超過三成受訪家長不知道政府去年起免費為2歲以下幼童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的計劃，逾六成受訪家長至今仍未帶子女前往接種有關疫苗，而高達八成受訪家長認為政府的宣傳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參與兒童疫苗接種計劃(包括一般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計劃)的最新數字；以及和原先估計接種數字的比較；已經和預計造成的浪費；及
- (二) 當局有否檢討家長對上述兩種兒童疫苗接種計劃的反應，會否因在同一時期有多種疫苗接種計劃而造成混亂；會否考慮作出改善，包括加強對相關疫苗成效的宣傳，簡化預約的程序，增加疫苗接種地點及開放非上班時間讓家長方便帶子女前往等？

# 初 稿

Choice of language for medical reports  
issu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13)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醫院管理局按病人要求而簽發的醫療報告以英文書寫，而不少病人不懂英文，部分市民在內地居住或工作時若需要醫療服務，內地醫護人員亦往往難以據醫療報告了解病人的病情和治療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醫院管理局基於甚麼理由，只提供英文的醫療報告；
- (二) 若不懂英文的病人要求中文醫療報告，而醫院管理局卻不提供中文報告或翻譯服務，由於本港大部分人口為中國人，這是否違反病人約章所保障的病人知悉權；及
- (三) 中文初成為法定語文的時候，法律文件、合約以英語寫成，若有中文本時，文件會註明有歧義時以英文本為準，醫院管理局會否考慮參考這種做法，除了提供英文的醫療報告，亦按病人要求，提供中文版本的醫療報告？

# 初 稿

Agreements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 (14)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曾於2010年1月20日提出有關內地與香港當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口頭質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自安排實施以來，內地及香港居民跨界從事受僱活動並在12個月中停留超過183天，而須繳納當地相關稅項人士中，他們的性別、工作性質、從事行業，與及收入款額為何。如沒有數據，原因為何；
- (二) 自安排實施以來，有否在港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中留港超過183天的內地居民向稅局求助，表示未能繳交稅款或需要申請暫緩繳稅；如果有，分別涉及的個案數目、原因、每個個案涉及的稅款總額與及拖欠稅款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三) 自安排實施以來，是否有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中留港超過183天的香港居民向本港稅局求助，表示未能繳交內地稅款；如果有，分別涉及的個案數目、原因；每個個案涉及的稅款總額與及拖欠稅款為何；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政府是否有任何措施，協助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中留港超過183天的香港居民，向內地稅務局申請暫緩繳納稅款；

# 初 稿

- (五) 政府是否有任何措施或任何機制，協助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並在任何的12個月中留港超過183天的香港居民，就評稅款額向內地稅務有關當局提出上訴；
- (六) 政府正積極落實“一小時優質生活圈”計劃，是否有評估在計劃落實後，有多少香港人每年需要在內地工作超過183天；是否有估計，屆時又有多少內地人每年需要在港工作超過183天，因而會為香港帶來多少稅款；
- (七) 自安排實施以來，稅局有收到任何意見，要求調高停留期上限；如有，請詳細列出，總共收集到多少意見，與及建議調高的上限為何；
- (八) 是否知悉，國際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如歐盟國之間簽訂的協定，是否同樣採取183天停留期上限；如知悉，請詳細列出協議名稱，如不知悉，原因為何；及
- (九) 是否有評估，放寬183天停留期上限至最少260天，甚至取消停留期上限，對兩地的稅收及經濟發展影響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作出研究？

# 初 稿

Provision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 (15)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精神健康問題近年日趨嚴重，就有關本港精神健康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07-09年度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門診的資料：

- (i) 0至5歲、6至12歲及13至19歲的每年到診及確診人數；
- (ii) 0至19歲、成人精神科的初診及覆診(包括緊急和非緊急個案)個案，每年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次；
- (iii) 各區精神科門診每年整體在0至5歲、6至12歲及13至19歲的新增求診人數；
- (iv) 0至19歲人士每年入住醫管局轄下精神病院、以及中途宿舍、支援宿舍及長期護理宿舍的人次；
- (v) 精神科門診及精神病院在0至5歲、6至12歲及13至19歲的不同精神疾病個案(如精神分裂症、抑鬱症、焦慮症及其他情緒病等)的每年分項數字；及
- (vi) 0至19歲及成人精神科不依期覆診(包括緊急和非緊急個案)的比率；

# 初 稿

- (二) 07-09年度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每年處理的個案數字、其所籌辦及提供的心理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之數目；及
- (三) 07-09年度全港公營醫療部門負責處理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總數？

# 初 稿

Fraudulent acts to deceive tourists by taxi drivers

# (16)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於近年“黑的”以“養標”、“美元價”，多收行李費等違法經營方式欺騙遊客的情況屢見不鮮，去年12月更發生的士司機涉嫌禁錮遊客事件，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聲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遊客留港時間短暫，設立迅速處理投訴機制，妥善協助旅客；如有機制為何；如果沒有，可否盡快設立；及
- (二) 會否提高“黑的”罰則及加強檢控機制，藉以警惕不法分子；如會，具體方案為何？

# 初 稿

Regulating the safety of  
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in commercial buildings

# (17)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警方在上月聖誕節前一次掃毒行動中，揭發尖沙咀有樓上酒吧違反牌照條件，只容許49名顧客的酒吧聚集了約400名顧客。有業界人士指部分娛樂場所經營者為了賺錢，場地人數超額情況普遍，一旦發生意外，後果不堪設想。現時有不少娛樂場所設於商住大廈樓上，其安全受到不同法例規管，包括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及第573章《卡拉OK場所條例》及附屬法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各區分別有多少設於商住大廈的娛樂場所；各類型的娛樂場所分別有多少；
- (二) 過去3年，當局每年對上述娛樂場所進行了多少次例行巡查；當中各類型娛樂場所的巡查次數分別如何；多少次發現場所人數超出發牌條件；超額人數一般多少；提出了多少宗檢控；多少宗成功檢控；判罰一般如何；及
- (三) 同期，多少次發現上述娛樂場所觸犯上文提及的法例；提出了多少宗檢控；多少宗成功檢控；判罰一般如何？

# 初 稿

Regulation of “dark pools” trading

# (18)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有鑑於“黑池”交易(dark pools)近期在本港及亞洲發展迅速，及新加坡交易所更與Chi-X Global合資成立“黑池”交易平台以買賣包括港股在內的多種亞洲股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黑池”平台的數量，及其合共佔本港股票總交易量的百分比；
- (二) “黑池”平台是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並請告知“黑池”營運商申請“牌照”的必要條件、證監會的審批過程及對“黑池”平台營運時的監管範圍；
- (三) “黑池”是一種為買賣雙方匿名配對大宗股票交易的平台，因此只有機構投資者才能參與。請評估其對零售投資者所造成的不公平性；
- (四) 經過此次金融海嘯，全球的監管趨勢是增加金融產品的交際透明度(transparency)。而“黑池”這些另類交易平台卻著重“場外”交易(over-the-counter)。因此美國證監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已於今年10月通過草案，以加強對“黑池”交易的監管。本港是否也會檢討相關機制；
- (五) 据報，有Chi-X Global人員指其“黑池”平台將佔據港股總交易量5-10%的市場份額。對此，政府有何評論，及香港交易所有何應對措施；及

# 初 稿

- (六) 有報道引述證監會總裁韋奕禮先生稱：“法例表明(香港)交易所擁有專營權，要改變是很困難。問題是如果你想停止步伐的話，投資者可以選擇離岸交易……我想最終的問題是哪一種情況更壞；讓港交所的專營權受到挑戰，還是讓生意流失到離岸交易去；”對此，政府可否詳細闡釋發展另類交易平台如“黑池”對香港長遠維持世界金融中心地位的利與弊？

#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Levy Scheme on plastic shopping bags

# (19)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有報導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膠袋稅實施後，市民到零售店購物拿取膠袋須繳付五角；自從有關稅項實施後，超市和便利店派發的膠袋量明顯減少八至九成，首三個月總共徵稅六百多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政策層面上，除了從源頭減用膠袋外，亦應有相關措施鼓勵回收膠袋再造，政府會否制訂任何政策及措施鼓勵回收膠袋；若有，詳情為何；若無，為甚麼；
- (二) 政府會否落實汽車、玻璃容器、飲品器皿、電器產品及充電池等產品環保徵費；若會，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為甚麼；及
- (三) 政府預計首年徵稅共多少；會如何處理該筆收益；政府會否將開徵膠袋稅的收益用於處理廢物和污染物，以實踐“污者自付”的原則；同時，亦用於其他環保工作，如堆填區運作費、資助回收工業及推動環境保護？

# 初 稿

Installation of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ameras in public places

#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警方等多個執法部門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在私人物業和多個公共屋邨亦先後設置這些系統。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全港各區總共設置了多少部閉路電視攝影機，請按政府部門和十八個行政區列出；
- (二) 就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在私人物業及公共屋邨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當局有否制訂政策，規定須基於甚麼準則以決定是否可以安裝、在甚麼時候應該拆除，以及在安裝前，必須獲得哪個部門的批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確保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所安裝的攝錄機數目是局限於保安目的的最低數目；
- (三) 有否制訂行政指引，規定在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後，各負責部門必須通知居民已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哪些人員有權翻看錄影帶、在甚麼情況下可將錄影帶轉交給第三者、以及儲存及銷毀錄影帶等具體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制訂行政指引；及
- (四) 私隱專員公署會否就安裝“天眼”及同類裝置制訂指引，讓政府部門在防止罪行的同時，亦能同時確保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